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6月25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）上午9:30至11:30时，下午13:00至15:00时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6月24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15: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泰泉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62,925,9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69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62,871,9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68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4,0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54,00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1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54,00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核查,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经过逐项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2,878,0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;反对45,3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2,878,0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;反对45,3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2,878,0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;反对45,3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2,878,0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;反对45,301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；反对4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892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14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2,878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；反对47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；反对47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0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2,878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；反对4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；反对4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892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14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董事的议案》

7.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-陈泰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2,878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；反对4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认弃权2,60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; 反对45,30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892%; 弃权2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147%。

7.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-陈泽绵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2,878,024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; 反对45,3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; 弃权2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; 反对45,30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892%; 弃权2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147%。

7.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-陈栩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2,878,024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; 反对45,3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; 弃权2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; 反对45,30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892%; 弃权2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147%。

7.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-周非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2,968,41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618%; 反对69,954,90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.9366%; 弃权2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；反对4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892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147%。

7.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-陈匡国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,968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618%；反对69,954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.9366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；反对4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892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147%。

7.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-钟征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,968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618%；反对69,954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.9366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；反对4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892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147%。

7.07 独立董事候选人-邱大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2,878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；反对4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；反对4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892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2,6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147%。

7.08 独立董事候选人-梁发贤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2,878,024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; 反对45,3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; 弃权2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; 反对45,30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892%; 弃权2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147%。

7.09 独立董事候选人-邓远帆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2,968,41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618%; 反对69,954,90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.9366%; 弃权2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; 反对45,30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892%; 弃权2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147%。

7.10 独立董事候选人-吴小珠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2,968,41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618%; 反对69,954,90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.9366%; 弃权2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; 反对45,30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892%; 弃权2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14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8.01候选人-谢毅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2,878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；反对4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；反对4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892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147%。

8.02候选人-林萍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2,968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618%；反对69,954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.9366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；反对4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892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14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2,878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；反对47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61%；反对47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0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华英、郭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宝安地产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